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代 理 人 詹皓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瑋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相對人所有或相對人為民國112年9月7及8日駕駛人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